



关于2024年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报名工作的通知

更新时间: 2024年07月04日 15:10 点击次数: 1499次 字号: T|T

各学院:

为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全面知识结构和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大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全面发展的机会,2024年面向我校2023级开展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的条件

- 2023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有余力且无不及格课程,均可申请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
- 学生辅修主修专业所属专业类以外其他专业的课程,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可申请辅修专业;学生辅修主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以外其他专业的课程,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 学生原则上不得跨校区申请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

二、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及其培养计划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在开设的辅修专业中选择辅修专业。学生在第二学期开始修读。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见辅修培养计划。

三、教学管理与证书发放

- 授课方式:辅修人数比较多的专业,原则上可单独开设辅修班授课,授课时间一;或周六、周日集中统一授课。辅修人数较少不能单独开设辅修班的,原则上随主修专业授课。
-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辅修专业的学习资格:
 - 在修读过程中,主修专业受到学业预警的;
 - 无故逾期未办理辅修专业注册手续的;
 - 未按时缴清辅修专业学费的;
 - 自动退学或受退学处理的;
 - 毕(结)业离校的。

3、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后,如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要求,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限按实际起止时间记载,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如未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要求,已修读课程按通识教育选修课处理,可由学校发给修读证明。

学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四、收费标准

学费按所辅修专业的课程学分收取,在每学期开学后一次性缴纳本学期所选辅修专业学习者,不予退费。

五、报名事宜

- 报名辅修专业的学生,请登录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名申请”——“辅修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 报名时间:从2024年7月5日9:00——7月12日17:00,选课时间在第三轮(2024年7月13日-17日)。
- 如有问题,可反馈到本学院的教学秘书处,统一汇总后报给教务科。

